

(2019)浙0102民初5127号

周伟江、董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伟江、董小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127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686号

楼晓楼:原告王春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224号

陈礼云: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礼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3月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公 告

(2019)浙0110民初3184号

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债权人:

《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月23日经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5)嘉南商破字第0000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行2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9年10月25日实施。

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257053.9元,参与分配的债权为普通债权人民币59871695.55元。

特此公告。

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28日

(2019)浙0110民初3187号

徐顺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18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181号

卓小荣、赵申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184号

毛显远、毛方候、吴美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张科杰、张巧儿: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5号

宁海县闽通货物托运站、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公司、章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7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陈阳明、张香芸: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978号

周雨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3民初3708号

赵正林:本院对原告温州市诚安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正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3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与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03民初6827号

谢明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与被告谢烈、周荟芸、谢明云、陈乐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3民初68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103民初1107号

许长青: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王芳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叶元辉(若人民陪审员褚金凤、叶元辉无法参加合议,则有林梅林、张孚世依次递补)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20年1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3民初3398号

刘德策: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刘德策、金福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3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103民初2090号

朱献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朱献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3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科泰安轮胎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267.97万元。其中本金为8430.69万元,利息为1837.28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武义县。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结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债权人应自2019年11月29日之前向温州铭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温州市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8层;联系人:翁小毅159907977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2月9日9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温州铭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79号

曹树勇、马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57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公司、吴华玲、吴世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51号

张忠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181号

周长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224号

陈礼云: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礼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686号

楼晓楼:原告王春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224号

陈礼云: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礼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686号

吴长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224号

陈礼云: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礼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686号

楼晓楼:原告王春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224号

陈礼云: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礼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686号

吴长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224号

陈礼云: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礼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686号

楼晓楼:原告王春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